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（2020）第3001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武汉国机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

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西庄社区高顺铭都商城2幢4层406室
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涉嫌将含有泥砂冲洗路面的废水直接排入入滇河道船房河内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

1、现场检查笔录（共1份、含取证照片3张、共3页）；2、调查通知书（共1份、共1页）；3、立案申请表（共1份、共1页）；4、营业执照、委托书、身份证（各1份、共3页）；5、询问笔录（共1份，共2页）；6、责令整改通知书（共1份，共1页）；6、整改情况说明（共1份、共3页，含整改照片2张）；7、案件终结报告（共1份、共2页）。你（单位）已违反了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一条及我局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第（三）目的规定。我局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（¥5000.00）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王树权、李永华

执法证号：42006598、42019074



2020年7月7日

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